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活塞　　公告编号:2017-008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906,976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4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69 号文核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活塞"、"公司")向滨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硅谷天堂盈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共5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6,279,069股。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滨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4年4月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经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了 "以总股本327,949,619股为基数,2015年4月13日为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4日为除权日,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 股转增6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524,719,390股,其中该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总数量为186,046,510股(包含滨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1,906,976股)。

根据2016年2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6年6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6月15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6]98号),并于2016年12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1号)的核准,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25,796,12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0,515,518.00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SD03-0013号、中兴华验字(2016)第SD03-0017号《验资报告》。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滨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至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渤海活塞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906,976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4月24日。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
1	滨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906,976	1.25	11,906,976	0
合计		11,906,976	1.25	11,906,976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22,180,914	-11,906,976	310,273,938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5,522,190	0	115,522,19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37,703,104	-11,906,976	425,796,12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12,812,414	11,906,976	524,719,3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12,812,414	11,906,976	524,719,390
股份总额		950,515,518	0	950,515,518

七、备查文件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ST吉恩　公告编号:临2017-024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公司2016年预亏,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在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即4月25日起开始停牌,从本公告日起距离公司停牌还有4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经与申请人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沟通,申请人正在按照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要求补充资料;该债权人申请是否被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

一、将被暂停上市的原因、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安排

由于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亏损,上海证券交易所已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自2016年5月3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 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16年度将继续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亿元到-22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即4月25日开始停牌,从本公告日起距离公司停牌还有4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公司重整的风险提示

2017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申请对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临2017-011号),截至本公告日,经与申请人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沟通,申请人正在按照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要求补充资料。该申请是否被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3.1(十二)、14.3.12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4日、2017年1月21日、2017年2月18日、2017年3月3日、2017年3月22日、2017年4月15日、2017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临2017-005号、临2017-009号、临2017-010号、临2017-012号《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临2017-015号、临2017-021号、临2017-022号《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7年4月25日。

四、其他提示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16年度将继续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亿元到-22亿元,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临2017-008号)。公司2016年度的准确财务数据将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7-003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电电气拟在控股子公司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奕极")完成相关增资后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届时公司持有的安奕极的25%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奕隽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王江(持有奕隽投资25%的合伙份额)在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裁,本次出售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 股权转让金额:暂定3875万元人民币(最终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值。)

● 过去12个月内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约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55%,未来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股权转让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议审议批准生效。

● 本次交易已经董事会批准,由于目前定价原则分别基于安奕极、上海安奕极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及上海通用广电电力元件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的独立审计报告数据,待安奕极、上海安奕极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及上海通用广电电力元件有限公司合并后的审计报告数据,如安奕极25%股权所对应的评估值高于目前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与交易对方达成协议,并报备案机关备案登记及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电电气拟在安奕极完成相关增资后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隽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转让届时公司持有的安奕极的2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前广电电气将以其持有的上海安奕极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其持有的上海通用广电电力元件有限公司90%的股权向安奕极进行增资(以下简称"增资"),在增资完成后广电电气将持有安奕极85.4%的股权,AEG电气(澳洲)有限公司持有安奕极14.6%的股权,公司将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隽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奕隽投资")转让该次增资完成后的安奕极的25%的股权。作为股权转让的条件,为理顺股权转让完成后的业务关系,安奕极将向广电电气购买部分AEG业务相关资产及债权债务,广电电气将向安奕极购买部分资产,以及向上海安奕极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购买上海安奕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奕隽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王江(持有奕隽投资25%的合伙份额)在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裁,本次出售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广电电气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奕隽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王江(持有奕隽投资25%的合伙份额)在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裁,因此奕隽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奕隽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548室,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从事电器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奕隽投资的认缴出资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其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昂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蔡志刚、王江及林锦应,其实际控制人为蔡志刚。

奕隽投资于2017年1月设立,其普通合伙人上海昂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截至2016年底净资产57万元,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41万元,亏损21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增资完成后安奕极25%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二)安奕极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2幢2层东

注册资本:96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3年01月29日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中、低压高科技开关、控制设备,能源管理自动化产品及其相关的元器件和配套件,高效率照明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电气工程设计、技术咨询、设备维护、安装及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在增资完成前广电电气持有其75%股权,AEG电气(澳洲)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权;在增资完成后股权转让完成之前,公司持有其85.4%股权,AEG电气(澳洲)有限公司持有其14.6%股权。

(2)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安奕极的其他股东AEG电气(澳洲)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3)财务情况

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安奕极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1.31亿元,净资产9872万元,销售收入7287万元,净利润103万元。

拟增资注入安奕极的上海安奕极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情况如下: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1亿元,净资产5067万元,销售收入1.95亿元,净利润-858万元;上海通用广电电力元件有限公司的财务情况如下: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963万元,净资产2873万元,销售收入9421万元,净利润-277万元。

安奕极、上海安奕极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及上海通用广电电力元件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目标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交易涉及各个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列示净资产为确定依据,在此基础上溢价约3000万元,转让价格将和合并报表后的评估值进行比较,若转让价格低于评估值,将视情况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调整转让价格。资产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

转让方: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保证人:蔡志刚

1、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目标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以人民币计价并以人民币支付,转让价格将按以下计算方式计算:

转让价款=(目标公司估值-目标公司经审计可分配利润)×25%,如经计算转让价款低于3875万元,则应以3875万元为准。

目标公司的估值=公司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列示净资产数值+安奕极智能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列示净资产数值+通用广电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列示净资产数值×90%+3000万元

目标公司经审计可分配利润=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的可分配利润+安奕极智能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的可分配利润+通用广电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的可分配利润

各方确认,经过以上计算方式计算,转让价款为3875万元人民币。安奕极、安奕极智能及通用广电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归各公司原股东所有。

受让方应在备案机关对协议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备案登记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内存入与转让价款扣除买方履约保证金后的余额相等的资金;受让方应在协议约定的交割完成后三(3)个工作日内,通知监管银行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在此情形下受让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转换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方")在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协议的违反。违约方除应履行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在不损害协议第七条的任何其他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果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其它方有权在行使协议项下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之外,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该等义务。

在不损害协议第七条的任何其他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完全按照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相关义务造成本次股权转让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实现,则守约方有权基于该等实质性违约而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该等终止之前守约方所遭受的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直接损失。

3、生效条件

协议应于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以下条件满足之日生效:(1)本次股权转让及协议经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2)在安奕极、上海安奕极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及上海通用广电电力元件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后,安奕极25%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高于对应的评估值的;(3)备案机关对本次股权转让及本协议完成备案。

(二)相应的资产及债权债务转让

在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安奕极将向广电电气以约【27,955,986】元的价格购买部分AEG业务相关资产及债权债务,双方将依照合同约定合法地完成相关资产及债权债务的转让。

在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广电电气将向安奕极以约【3,630,133】元的价格购买部分资产,双方将依照合同约定合法地完成相关资产的转让。

在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广电电气将向上海安奕极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1,000,000】元的价格购买上海安奕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履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资产出售是为了引进新的驱动力,推进元器件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交易方的合伙人为行业资深人士,对公司业务了解,对市场熟悉,预计将推动上市公司业绩取得更快增长,上市公司股东也将从增量中获益。同时,此次交易是在安奕极的经审计的资产净值的基础上溢价3000万元进行估值,原股东利益得到了很好的保护,公司本期预计将获益750万元。长期看来,资产出售后,股份公司仍然是该业务的控股方,仍然决定该业务的发展方向及其他所有重大事项。

(二)该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六、该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宜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文件,我们认为本交易事项切实可行,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公司出售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25%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该次资产出售是为了引进新的驱动力,推进元器件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交易方为行业资深人士,对目标公司业务了解,对市场熟悉,预计将推动目标公司业绩取得更快增长,公司股东也将从增量中获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

2、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交易涉及各个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列示净资产为确定依据,在此基础上溢价约3000万元,转让价格将和合并报表后的评估值进行比较,若转让价格低于评估值,将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资产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对公司出售资产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出售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由于赵淑文为关联董事,董事会议审议本议案时,履行了回避表决,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投票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由于目前定价原则分别基于安奕极、上海安奕极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及上海通用广电电力元件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的独立审计报告数据,待安奕极、上海安奕极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及上海通用广电电力元件有限公司合并后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出具后,如安奕极25%股权所对应的评估值高于目前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转让安奕极2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五)安奕极、上海安奕极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及上海通用广电电力元件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的独立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7-020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下午15:00-2017年4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佛岭水库路侧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庆文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28,426,0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0735%。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28,426,0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0735%。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和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583,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583,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0人。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①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28,426,0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83,501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③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①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28,426,0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83,501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③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①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28,426,0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83,501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③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①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28,426,0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83,501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③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同意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1,039,516,992股为基数,按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311,855,097.60元,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意公司2016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5、《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①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28,426,0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83,501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③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55万元人民币(含2017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

6、《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①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28,426,0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83,501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③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①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28,426,0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83,501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③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议案无关联股东出席会议,在表决各议案时均不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普烈伟、黄毅锋

3、律师鉴证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东莞控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7-02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世纪互联建设量子数据中心和智慧社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世纪互联共同建设量子数据中心和智慧社区;

● 前期合作领域包括超级数据中心与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量子加密通信IDC技术应用、城市智慧社区;

● 未来合作领域包括成立合资运营公司、江苏互联网大数据产业投资基金。

基于国家战略与互联网的发展形势,亨通光电与世纪互联立足在各自领域优势,为共同建设优质互联网生态环境,双方聚焦大数据网络平台建设、运营与安全保密,共同构建智慧城市的数据中心节点,打造中国领先的智慧城市量子安全保密数据中心与大数据基础设施服务运营平台。

一、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前期合作领域

1. 超级数据中心与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

双方将结合国内主要经济地带智慧城市的发展状况,共同建设包括但不限于:

(1) 量子安全加密的超级数据中心;

(2) 为互联网和大数据应用提供支撑服务的大数据城市管廊和数据中心节点;

(3) 联接各城市数据中心节点的大容量骨干光纤网络。

双方打造超级数据信息平台与安全保密生态运营平台,创立全新的运营模式。以江苏省为首期建设示范区,分期建设覆盖全省主要经济地带的300个数据节点,并实现由量子安全加密数据中心构成的超级信息平台。

2. 量子加密通信IDC技术应用合作

双方共同就数据中心传输的量子加密进行技术研究和产业合作,推动数据中心实现包括传输、电力和数据安全的配套升级。

3. 城市智慧社区的合作

双方在新型智慧社区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智慧社区运营及增值服务领域联合拓展业务,在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方面开发存在合作条件的项目。

(二) 未来合作领域

1. 成立合资运营公司

在前期合作领域合作成熟后,双方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具体方案在成立公司时另行商议。

2. 金融投资领域合作

待相关产业成熟时,双方择机共同发起设立江苏互联网大数据产业投资基金,用于投资建设数据管廊、量子通信、IDC节点、智慧社区、智慧小镇等相关上下游产业,具体内容另行商定。

(三) 合作模式

世纪互联提供骨干网IDC机房、CDN节点、CP资源和运营服务团队。亨通光电提供各地社区资源、资金与工程技术力量,初期拟开放提供不少于5万户社区家庭接入用户。双方共同推广大数据管廊、量子数据中心等创新型未来信息基础设施以及智慧社区与城市运营服务业务。

未来成立的合资公司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实施、资源整合以及建设运营管理,重资产投资由江苏互联网大数据产业投资基金负责领投。

(四) 项目推进进度

前期合作项目将于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分别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并于2017年内推进落实。后期合作项目将根据项目成熟程度择机推进。

二、项目意义

2016年8月19日,江苏省公布实施《江苏省大数据发展行动计划》,将夯实信息网络基础、构建统一数据资源中心、提升数据中心服务能力、推动创新发展、培育新兴业态、实施重点工程等作为主要任务。该文件出台将加快江苏省大数据产业发展,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升级。

亨通光电拥有通信传输研发、智慧社区、量子安全加密等各方面的产业优势和产业布局;世纪互联拥有在全国骨干网数据中心建设、管理、运营和CND内容方面的优势,双方在战略层面的合作,将融合双方优势,按照资源互补、优势共济、协同运营与利益共享的原则,打造信息安全、平安生活环境,积极推进智慧城市量子安全保密大数据中心与大数据基础设施服务运营平台建设的深度合作,加快实施智慧社区的数据中心节点建设及CDN内容下沉推广应用,对双方在该领域业务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依托双方资源,前期在超级数据中心与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等三个领域展开合作,在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的三个月内分别落实,项目进展对公司2017年的业绩影响程度目前不能确定。后期合作将根据项目成熟程度成立项目合资公司及产业基金,具体时间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亨通光电与世纪互联关于建设量子数据中心和智慧社区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7-028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了《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3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根良、钱建林、吴如其、沈明权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就《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7-029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以通讯表决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了《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3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两项议案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7-029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7-030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16年5月11日至2017年5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6-038 号、2016-053号)。

2017年1月1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7-003号)。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以及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事项不变。

独立董事就《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